

特提

惠州市财政局文件

惠财社〔2020〕241号

关于安排 2020 年度新冠肺炎防控补助结算 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相关县区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0 年度新冠肺炎防控补助结算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社[2020]361 号），结合前期各县区、单位申报情况，经市卫健局研究，现安排有关单位及各县区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结算资金（项目代码：Z165110060007），补助结算资金收入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支出列“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有关单位及各地结合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统筹安排用好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强化资金使用监管，健全资金使用台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地方不得擅自截留、挤占、

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

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含此前粤财社〔2020〕32号、52号和146号安排资金，对应惠财社〔2020〕20号、41号、109号）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预算管理系统中及时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已经实际支出的资金要据实反映资金安排情况。

三、市县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预算管理系统中分别登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请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及时将本地的资金分配文件抄报省财政厅备案。

五、市直有关单位及各县区财政部门原则上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将资金支出完毕，对于已由单位自有资金垫付的支出，可采取国库集中支付支出方式（省直单位采取其他直接支付方式）归垫至用款单位基本户，在足额保障患者救治费用和临时性工作补助后，统筹用于结算设备物资款，便捷高效做

好资金结算工作。

附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分配表



抄送：相关县区卫生健康局

惠州市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补助合计	备注
合计	640.25	
市直小计	280.00	
市中心人民医院	70.00	
市中医医院	50.00	
市第一人民医院	60.00	
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50.00	
市第二人民医院	50.00	
惠城区	60.00	
惠阳区	90.25	
惠东县	60.00	
博罗县	60.00	
龙门县	30.00	
仲恺区	30.00	
大亚湾区	30.00	

